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張大行（即張達聰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1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00-0	1	411